

高雄市動物保護處 104年義務動物保護員招募簡章

一、宗旨：

- (一) 協助動物保護檢查員稽查取締、人道教育、法令宣導及動物收容所清掃、講解、認領養等工作。
- (二) 運用社會人力資源、提供民眾參與公益，奉獻愛心之管道。

二、報名資格：

- (一) 年滿18歲以上或65歲以下具有(含)高中職以上學歷之社會人士、青年學生均得報名參加。
- (二) 可配合本處平常日或假日執行業務，每年可參與1次(含)以上者。

需用名額：40名，本處得依報名資料擇優挑選後另行公告錄取名單並通知受訓。

三、服務內容：

工作項目	服勤時間	工作內容	備註
協助動物保護相關業務	平日或假日 08:00~18:00	協助動物保護檢查員通報、搜證、稽查、取締、勸導及政令宣導、收容所清掃、解說及動物認領養等工作。	每日服務時間依協助事項彈性調整。

五、訓練方式：教育訓練7小時

七、合格標準：全程出席課程

八、報名方式：

- (一) 報名時間：104年11月16日起至11月26日止(以郵戳為憑)。
- (二) 報名資訊：填寫報名表(含自傳)並附高中職(含)以上學歷證明影本及1吋正面脫帽半身照2張，背面請工整書寫姓名及身分證字號，一張黏貼於報名表，另一張以迴紋針夾帶於報名表左上角。未獲錄取者，恕不另行通知亦不退件。
信封外請註明甄選義務動物保護員。掛號郵寄或親送至高雄市動物保護處
地址：830 高雄市鳳山區忠義街166號
電話：(07) 746-2368 傳真：(07) 748-1060
- (三) 訓練通知：經資料審查合格者名單將於104年11月30日公告。以上各項資訊均於本處網頁(<http://livestock.kcg.gov.tw/>)及佈告欄張貼公告，錄取人員另行通知後續詳細訓練事宜。

九、受訓日期：104年12月6日(星期日)

高雄市動物保護處 104 年度義務動物保護員教育訓練課程

一、活動目的：

依據動物保護法第 23 條，整合社會人力資源，擴增動物保護檢查執勤人力以強化為民服務功能，鼓勵民間人士協助參與動物保護業務，提升動物保護法執法工作以增進動物福利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

三、主辦單位：高雄市動物保護處

四、辦理時間：104 年 12 月 6 日（星期日）

五、訓練地點：高雄市動物保護處 4 樓會議室（高雄市鳳山區忠義街 166 號）

六、參加人數：40 人。

七、合格標準：全程出席課程

八、教育訓練課程內容：

日期	時間	課程內容	講師
12 月 6 日 (星期日)	08:30-08:50	報到	
	08:50-09:00	報到、長官致詞	高雄市動物保護處 徐處長榮彬
	09:00-10:00	動物保護法之實施與推行	高雄市動物保護處 徐處長榮彬
	10:00-12:00	犬貓行為與執法安全	楊姮稜教授
	12:00-13:10	午餐時間	
	13:10-15:10	動物保護與民刑法相關法規	柯彩燕法官
	15:10-17:10	動物保護與行政及個資法相關法規	張永明教授
	17:10-17:30	課後座談	高雄市動物保護處 徐處長榮彬